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修正「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為使社會各界了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政策、法制、辦理經過及特色，本部於民國 95 年首度編印「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以彰顯本部落實照護身心障礙同胞就業權益之理念及作法，本次修正白皮書內容，係為增補國家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相關修訂過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及接續 95 年白皮書初版統計分析，以下將分述之。

一、國家考試體格檢查規定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本部為積極促進身心障礙人員權益，邀集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組成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研商公務人員特殊類科考試體格檢查規定是否應予維持，經各用人機關列席說明，充分討論後，決議放寬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港務等部分業別體格檢查規定，並請各用人機關針對公務人員考試特殊類科須維持體格檢查之理由提出詳細說明，且應提出醫療機構、復健中心之佐證作為參考。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本部邀請考試委員、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等開會研商。會中決議請用人機關就部分體格檢查項目，研議未來放寬標準之可行性，或就其必要性及妥適性研提書面說明回覆，俾為後續檢討之依據。

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25 日、31 日本部召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會議，擬訂短、中、長期「各項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並請各用人機關依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作為未來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經歷上述檢討修正後，目前本部所辦 33 項公務人員考試，毋須實施體格檢查者計有公務人員高考一級等 17 項考試，僅部分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等 5 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調查特考等 11 項考試。

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本部於民國 98 年 2 月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為期與時俱進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包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措施時應繳驗診斷證明書；視覺障礙及上肢肢體障礙之應考人，因特殊障礙情形致有劃記測驗式試卷（卡）困難情形，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衛生署」名稱變更為「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各點次及附表涉及該署組織名稱變更部分。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係配

合各項考試試務作業時程，就考試承辦單位初審後仍有疑義之申請案件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交由考試承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執行，並作為後續參考案例。審議小組於民國98年6月15日召開第1次會議，至102年12月31日止，共計召開38次會議，通過200件申請案，以肢體障礙(42.50%)、視覺障礙(18.00%)類型占較多數。

三、歷次考試辦理成果

(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從民國 95 年至 102 年，報考人數方面，從 3,626 人增加至 6,425 人；錄取人數方面，各年度各等級錄取人數並不固定；歷年各等級錄取總人數，以 97 年錄取 388 人最多，錄取率為 10.29%；各等級錄取率，以三等考試錄取率最高，之後依序為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障礙類別方面，錄取人數以下肢障礙類別最多，以民國 102 年為例，各障礙類別錄取人員以下肢障礙 59 人最多（占 20.34%），其次為聽覺障礙者 49 人（占 16.90%），第三為上肢障礙者 43 人（占 14.83%）。

整體性別統計方面，於報考、到考、錄取人數上，男性均多於女性，錄取率亦男性高於女性；各等級性別統計上，以 102 年為例，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男性 54 人（占 51.92%），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男性 48 人（占 50.00%），五等考試錄取人員男性 61 人（占 67.78%）。

年齡統計方面，以民國 102 年為例，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4.12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76 人（占 26.21%），其次為 31-35 歲 67 人（占 23.10%），第三為 21-25 歲 44 人（占 15.17%）。

教育程度統計方面，錄取人數教育程度以學士為最多數。以民國 102 年為例，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學士學歷 194 人（占 66.90%），其後依序分別高中（職）以下學歷 34 人（占 11.72%）、碩士學歷 32 人（占 11.03%）、專科學歷 28 人（占 9.66%）。

（二）其他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除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外，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亦為其主要應試管道。以 102 年為例，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人數為 3,558 人，占同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報考總數 230,685 人，比例為 1.54%；另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各等級考試人數 2,334 人，占同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報考總數 120,996 人，比例達 1.93%。

四、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權益維護及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歷年來提供之照護措施，包括安排特別試場、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提供輪椅、放大試題及試卡、請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支援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或電腦作答等。另考試期間設有專車定點設站接送應考人往返試區，除台北考區外，其他由各地方政府支付相關費用。

此外，除民國 85 年開辦以來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三個考區，更於 100 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101 年增設宜蘭考區，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能就近應試。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增訂身心障礙者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於 101

年、102 年未收取報名費，僅針對重複報名（報考 2 類科以上）之應考人收取報名費，其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

五、總結

為因應各用人機關業務需求，目前尚有部分公務人員考試設有體格檢查之相關規定，考選部將廣續參酌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意見，通盤檢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是否屬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此外，並持續致力於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試環境，以保障其平等參與考試之權利，期能營造更友善的應考環境，落實考試無障礙之政策目標。

本部自102年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後各項無紙化考試開始使用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目前共計12,523筆，對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未註明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者，如再次報名國家考試即毋須再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以簡政便民、節省資源，落實保障身心障礙朋友擁有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之機會，並協助其自立與發展。